

浙江网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（临时）决议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网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（临时）于2008年1月30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2008年2月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九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九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会议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名称的议案》。

应公司快速发展和进一步开展业务的需要，公司注册名称拟由“浙江网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”变更为“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”。

本名称变更申请已经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（企业集团）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（浙工商）名称变核内[2008]第034393号）核准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会议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鉴于变更公司注册名称需对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进行修改，故对公司章程做如下修改：

原条款：

第四条 公司注册中文名称：浙江网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；英文全称：
ZHEJIANG NETSUN CO., LTD

修改后条款：

第四条 公司注册中文名称：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；英文全称：

ZHEJIANG NETSUN CO., LTD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会议通知详见公司 2008 年 2 月 5 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的《浙江网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08-003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网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 00 八年二月四日